

清城审批环表〔2025〕25号

关于《清远鑫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台压力容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鑫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鑫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50台压力容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委会竹仔坑村入村路口左边自编101号，中心地理坐标： $E112^{\circ}59'7.124''$ ， $N23^{\circ}37'5.411''$ ，总占地面积1977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97.81平方米，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压力容器350台。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工序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喷淋塔+水雾脱离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试压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气瓶收集后暂存在气瓶存放间，定期交由厂

家回收利用；焊渣、废磨具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漆桶、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129\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鑫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压力容器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7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